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提示

2024年第4期（总第4期）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关于2024年6-7月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提示

校内各单位：

根据《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推进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现将2024年6-7月份的评建主要工作提示如下，请审核评估专班组、各责任部门、各学院严格按工作时间节点抓好落实，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一、反馈运用第三方评价调查结果工作

1. 6月21日前，反馈全校本科人才培养第三方调查结果。通过审核评估办、各责任部门与学院协同联动，全校本科人才培养第三方调查工作顺利完成，在校教师参与调查率99.6%、在校生参与调查率96.32%、2023届毕业生参与调查率41.6%、2018-2022届毕业生中期参与调查率31.86%，用人单位参与调查430家，达成预期工作目标。第三方公司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已形成相关调查分析报告。审核评估办将整理相关调查分析报

告和基础调查数据分别发送给相关责任单位与学院。（责任人员：审核评估办李洋、钱钰）

2. 6月30日前，运用第三方调查结果。各责任单位对照审核评估相关工作要求，结合第三方调查分析报告和基础数据，进一步自查短板弱项，分析问题原因，针对性地提出自评自改措施，完善学校《自评报告》。（责任单位：学校《自评报告》撰写责任单位、撰写专班工作组，各学院）

3. 6月30日前，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根据《关于做好学校上传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管理系统相关材料工作的通知》（南大教评函〔2024〕5号）要求，结合第三方调查分析报告和基础数据，对接第三方公司和各学院，梳理形成毕业满5年（2019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样本名单、毕业满10年（2014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样本名单定稿，以便审核评估办及时提交教育部评估中心。（责任单位：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各学院）

4. 6-8月，各学院根据招就处梳理的毕业满5年（2019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样本名单、毕业满10年（2014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样本名单，对接联系样本名单中的每位毕业生和每个用人单位，通知样本名单中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积极配合学校参与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审核评估第三方正式调查、支持参加审核评估正式考察专家的抽调访谈。（责任单位：各学院）

二、上传教育部审核评估管理系统相关材料整理工作

6月30日前，各牵头责任部门按照《关于做好学校上传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管理系统相关材料工作的通知》

（南大教评函〔2024〕5号）的要求，完成上传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管理系统相关材料整理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准时提交学校审核评估办。（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同单位：各学院；审核评估办叶林桢、李洋、钱钰、叶建飞）

三、《自评报告》与支撑材料工作

1. 6月30日前，《自评报告》撰写专班组的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案例执笔人完成案例初稿。（责任人员：钟贞山、徐健宁、叶林桢、叶庆华）

2. 6月30日前，各牵头责任单位对照本部门修改完善的《自评报告》，完成相关支撑材料收集与整理。（责任人员：各牵头责任单位，审核评估办叶庆华、李洋、赵丽霞、张莉）

3. 6月底7月初，《自评报告》撰写专班组封闭工作一周，修改、定稿学校自评报告。（责任人员：《自评报告》撰写专班组成员、审核评估办人员）

四、责任部门、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1. 6月30日前，审核评估办会同党委宣传部完成审核评估专题宣传片项目招标采购、宣传片脚本撰写，配合中标公司启动宣传片拍摄工作。（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审核评估办，协同部门：招标采购中心）

2. 7月12日前，分管校领导带队赴各责任部门、各学院调研审核评估工作，听取单位评建工作汇报，查阅审核评估工作材料，布置推进单位评建工作，各责任部门、学院做好相关准

备工作。（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各学院，审核评估办）

3. 7月12日前，完成学校文件《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其运行办法》的起草，征求各部门、学院的意见，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责任单位：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4. 7月12日前，各学院继续完善整理2022-2023学年两学期、2023-2024-1学期的课程试卷、2023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重点做好2023-2024-2学期课程试卷（9月份完成）、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归档整理工作。（责任单位：各学院）

5. 7月19日前，教务处会同审核评估办开展第三轮全覆盖督查各学院2022-2023、2023-2024两学年的课程试卷和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档案材料。（责任单位：教务处、审核评估办、各学院）

6. 6-8月，教务处、各学院检查2020版的课程大纲，加快推进202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的修订工作（9月初完成）；教务处协调相关部门、学院完成2024年秋季学期老生排课工作（新生排课在8月底前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另行布置安排。（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协同单位：教育技术与教学资源中心、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军事教研部）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报送：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江西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

抄送：校领导

分送：各审核评估工作组、专班组；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